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道路交通单方事故限额特约条款（互联网专属）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驾驶机动车期间发生道路交通单方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依据已生效的主险及附加险合同约定，对于被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个人意外伤害身故及伤残保险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付身故、伤残保险金。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通知书；
- 2、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原件；
-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通知书；
- 2、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原件；
- 3、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6、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7、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

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除非另有约定，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2. **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3. **交通单方事故：**交通单方事故是指在交通事故中，其事故原因完全是由事故中多方中的一方或者是唯一受害的一方自身造成的事故。